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2,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2美元
股份代號	: 1087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保薦人

Piper Jaffray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除非另作公佈，否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則會退還多收股款。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發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以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當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務請細閱該節以獲得更多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倘發售股份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不受該等規定限制的交易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則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銷售股份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